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2 月 13 日，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9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3 次。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袁瑞彩，200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4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3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鑫生，201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程银春，1995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程银春最近三年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如下：

序号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2022 年 1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世纪鼎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提议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认为：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各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

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